

财 政 部 文 件

财库〔2012〕49 号

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单位政府 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近年来，各中央单位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制度规定，在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一些单位不编政府采购预算、超预算超标准采购、规避集中采购以及不严格执行采购程序等问题仍然存在。为贯彻落实中

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工作的通知精神，进一步规范中央单位政府采购行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功能作用，现就加强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和改进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中央单位要全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大力推进部门预算细化工作。凡纳入国务院公布的《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以下简称《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范围内的集中采购品目和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项目，都应当按照预算编制文件要求，在部门预算中列明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政府采购金额。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的政府采购预算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购置费预算标准（试行）〉的通知》（财行[2011]78号）规定编制，其他项目的政府采购预算要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并结合同类项目历史成交结果编制。

中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财政部批复的部门预算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年度执行中的政府采购预算调整要按规定程序报财政部审核批复。主管部门向财政部申请变更所属单位政府采购方式和采购进口产品等事项时，必须提供相关预算批复文件。对于年初部门预算下达前需要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和采购进口产品的，由主管部门向财政部国库司提出书面申请，国库司根据财政部部门司审核同意的预算资金落实情况进行办理。对于已经财政部部门司核准概算的中长期预算项目下不同年度的采购项目，国库司在办理政府采购方式变更、进口产品审核时可按同一采购项目处理。

二、强化政府采购计划管理

中央单位在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前必须按照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政府采购计划，所有使用财政性资金及配套资金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均要编制采购计划并细化到政府采购项目和品目。对于纳入批量集中采购范围的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品目采购，要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央单位批量集中采购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11〕87号）要求编制批量采购计划。

中央单位要加强内部需求管理，强化政府采购计划管理中的购置费预算标准审核，对于尚无购置费预算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要结合工作实际需要及历史成交结果进行审核，严禁配备明显超出机关办公基本需求的高档、高配置产品。对于纳入批量集中采购范围的品目，原则上应当根据财政部制定的配置参考确定采购需求，确因特殊需要且预算金额在财政部规定金额以上的采购项目，可以经主管部门同意后确定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配置标准。但不得突破购置费预算标准，不得以特殊用途为由超出预算标准和规避批量集中采购。

三、严格执行政府集中采购规定

中央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中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品目，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品目中包含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品目的，也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品目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中央单位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进行公开招标，严禁通过协议供货或者其他方式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

对于已纳入批量集中采购范围的品目采购，主管部门要建立

内部审核机制，严格控制通过协议供货方式采购的数量，确保本部门（含所属单位，下同）本年度通过协议供货采购的数量不超过规定比例。

四、规范政府采购程序和行为

中央单位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组织政府采购招标活动。符合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招标，对于同一预算年度内的同一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对其相同品目或者相同类别的货物和服务进行拆分，以非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对个别中央单位有能力自行组织招标采购的，必须报经主管部门批准。严禁在招标文件中列示歧视性条款，不得提出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过高的资质和业绩要求，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引导或干预评标。

中央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方式审批制度，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采购方式的项目，财政部将不予支付资金。主管部门要严格控制单一来源采购，加强专家论证管理，防止滥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对确需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对中央单位申请单一来源采购实行审核前公示相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130号）的规定执行。

中央单位要加强合同履行管理，做到采购、验收和项目使用单位相分离，严禁出现无故拖延和拒绝验收、不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支付资金等行为。

五、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中央单位要继续带头实施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采购正版

软件以及采购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对涉及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招标采购项目，要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措施，载明对投标产品的相关要求。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规定，原则上国内产业已经成熟的产品不得采购进口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数量较多的部门，应建立本部门的专家复核制度，对所属单位申请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严格把关。

中央单位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要求，对实行招标投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也要严格执行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以及采购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统筹安排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工作，确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采购份额、评审优惠等政策措施的落实，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情况。

六、切实履行政府采购管理监督责任

主管部门要加大对本部门政府采购工作的管理力度，明确本部门政府采购管理的责任单位，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部门内部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强化对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计划申报、批量集中采购以及政策功能实施等工作的执行和管理。要督促所属单位严格执行批量集中采购等政府采购招标结果，及时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时验收采购产品。

财政部将加强对中央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与审计、监察部门的协作配合机制，开展对政府采购（含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政策执行情况的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工作, 逐步建立日常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机制, 并针对监督检查出的问题进行严肃处理。



主题词: 政府采购 管理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印发200份

2012年5月15日印发

